SEP13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8039910 日期：2021年9月1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医学科学领域的研究员和教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至少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该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

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表示他受雇于韩国_____ __. m的_____ __. m生物科学系担任副教授。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示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初步证据标准，即评判其领域内他人的工作（8 C.F.R. § 204.5(h)(3)(iv)）和撰写学术文章（8 C.F.R. § 204.5(h)(3)(vi)）。申请人的书面证据表明，他曾为Cell Chemical Biology等专业期刊审阅稿件，并曾在I I担任论文和学位论文委员会成员。此外，申请人曾在专业出版物（包括Cell和Science）上发表学术文章。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满足了评判和学术文章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8 C.F.R. § 204.5(h)(3)(iii)和(v)中与已发表材料和原创贡献相关的标准，并且其在其他方面符合所寻求类别的资格。

8 C.F.R. § 204.5(h)(3)(v)要求提供该个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大部分证据涉及申请人对细胞中_____ __. m分子机制的研究。

记录显示，申请人在_____大学担任研究员期间，在Cell上发表了一篇题为“ _____.m ”的文章。申请人解释说，他“ 发现了_____.m在_____激活期间如何被激活，这是一项对治疗和更好地理解大量_____.m疾病至关重要的发现。 ”他提供了证据，证明其作为第一作者的文章已被其他研究人员非常高频地引用。

我们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审理主任未对专家详细信函给予足够重视，这些信函提供了关于其研究贡献重要性的背景[已隐去]_____大学解释说，申请人在Cell上发表的研究结果[已隐去]回答了[已隐去]领域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涉及两种不同膜蛋白在_____激活期间的相互作用。他强调，“ 这个问题的答案对许多科学家来说非常重要和关键……以理解[已隐去]被激活的基本机制，并为患者开发更好、更安全的_____。 ”此外，他进一步描述了申请人的研究如何影响了该领域的研究。_____大学的[已隐去]也讨论了申请人在_____领域的研究，将其归功于做出了若干重要发现，这些发现“ 推进了 ”该领域的“ 边界 ”并“ 推动了该领域向前发展 ”。他部分指出，申请人2009年的Cell文章“ 在过去十年中已成为许多团队工作的焦点，以描绘[已隐去]相互作用、它如何导致[已隐去]以及现在[已隐去]中自然发生的突变如何导致人类疾病。 ”[已隐去]进一步解释了申请人的研究如何有助于“ 揭示[已隐去]如何在不同的细胞类型中被差异调节的基本机制 ”，并“ 为开发针对[已隐去]疾病的药物铺平了道路。 ”[已隐去]

记录显示，除了其Cell文章被非常高频引用外，申请人还获得了基于这一基础发现的技术国际专利。此外，申请人通过记录其他研究人员显著依赖并基于其研究进行构建的方式，提供了该文章影响力的证据。

综合考虑整体情况，申请人已提供足够证据证明其科学贡献的性质和意义，并已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v)的标准。由于申请人已证明其至少满足三项初步证据标准，我们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证据的整体情况。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提交了必要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已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其属于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百分比，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其

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努力领域中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申请人于2003年从_____大学获得生物化学哲学博士学位。2004年至2011年间，他受雇于[已隐去]大学，在神经生物学系担任博士后研究员、研究助理和访问教授。此后，他受雇于_____生物科学系，目前担任副教授，并担任由韩国国家研究基金会、科学部和韩国生物科学与生物技术研究所资助的[已隐去]领域研究的主要研究员。

如上所述，记录表明，申请人通过与[已隐去]所涉机制相关的发现，对医学科学领域作出了宝贵贡献，并证明许多其他研究人员已将这项研究作为其自身重要突破的基础。记录中包含申请人持续贡献的证据，并表明其发现已使他在该领域获得持续赞誉。例如，[已隐去]神经科学平台主任兼负责人[已隐去]强调了申请人较近期论文的重要性，

该论文发表于《Chemistry and Biology》。他解释说，申请人鉴定出一种名为[已隐去]的化合物，该化合物调节[已隐去]的功能，作为[已隐去]，并描述了其作为潜在候选药物的重要性。记录显示，申请人已获得该化合物的专利，且多家制药公司和实验室目前正在全球范围内合成和销售[已隐去]用于研究应用。[已隐去]还讨论了这项研究的意义，强调申请人在其研究中用于发现[已隐去]的[已隐去]方法“ 在寻找治疗性……调节剂[已隐去]蛋白方面开辟了新天地 ”，并且相较于基于细胞分析的传统药物发现方法具有重要优势。

此外，[已隐去]解释说，申请人的实验室[已隐去]“ 首次发现了一种[已隐去]，这是[已隐去]的首个也是唯一一个例子，其抑制的是库控[已隐去]而非[已隐去]它们。 ”他讨论了这一发现的意义，并详细说明其如何“ 激发了关于替代性[已隐去]可能如何塑造[已隐去]的新思路，这些[已隐去]指导骨骼肌和脂肪组织的发育。 ”关于这些较近期发现意义的专家意见，有证据支持，即申请人在其[已隐去]实验室正在进行的持续工作，继续在开辟更多研究途径以及基于靶向[已隐去]开发一类新型[已隐去]疗法的努力中具有影响力。

记录进一步反映，韩国新闻机构Newsis在一篇题为[已隐去]的文章中报道了申请人关于[已隐去]的发现及其作为[已隐去]治疗剂的潜力。

申请人在《Science》上发表的另一项研究成为韩国媒体[已隐去]的报道对象。

一篇题为[已隐去]的文章。两篇文章均引用申请人为发表这些发现的[已隐去]实验室负责人，从而为其工作赢得了更多认可。

关于学术文章，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撰写了相当数量的文章，发表于知名专业期刊。由于撰写学术文章是科学家和研究人员的固有工作，引用记录或申请人文章影响力的其他证据，是衡量其工作对该领域影响和认可度以及此种影响是否持续的重要指标。在本案中，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报告，反映其已发表作品被引用数千次，并有证据表明其文章的引用率在其领域内非常高，且其多篇文章尤其具有影响力。记录还反映，他继续在其领域发表学术文章，并持续以稳定速率积累对其作品的引用。总体而言，他合著的研究文章数量及其异常高的引用率，与处于其领域顶尖小比例人群相符。

证据显示，申请人获得了媒体报道、专利、持续的研究资助以及其领域其他专家的显著关注，这反映在对某工作的引用中，以及频繁受邀在美国、韩国和亚洲各地举行的国内和国际会议上介绍其工作。此外，他还收到并完成了为知名专业出版物审阅大量稿件的独立请求。这些都是他因其贡献而获得持续赞誉的积极迹象。

综合上述证据整体考量，申请人已证明其成就体现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我们认定，记录支持以下结论：申请人属于其从事领域顶尖小比例人群，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See 8 C.F.R. § 204.5(h)(2)-(3)。

III. 结论

申请人已证明其至少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证据标准中的三项。他还证明了持续的国家和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得到认可。最后，他已证明其打算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入境将实质性惠及美国。因此，他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获支持。